

股票代號:8906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5 號二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五、盈餘分配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九、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33
五、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41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六十五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 (四) 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改『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
- (四) 修改『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8頁）。

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14頁）。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建議，擬分配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103,549 元，以現金發放之，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1%計新台幣 9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2. 決議分配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8 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東紅利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3,067,992 元，經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新台幣 6,807,474 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現金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附件四（第7頁～第13頁、第15頁～第19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0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1~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股東會議事規則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3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24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改『董監事選舉辦法』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刪除董監事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相關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25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敬請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務。
3. 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止。
4. 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 26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審議。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得擔任其他相關或相同行業之董事或經理人。
3.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 事	劉孟忠	慶銓彩藝包裝印刷(東莞)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 事	張中元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〇八年國內整體市場在文化產業的需求轉變和觀光產業持續低迷的影響下，景氣仍不如預期。但花王公司在持續不斷的追求產品轉型及開拓新市場的努力下仍較前一年有5%營業額的成長。

在追求企業成長的同時，花王亦落實良好的公司治理，並強化內稽內控，提升產品設計、品質及服務，以符合市場需要及客戶求。在全提同仁的努力之下，一〇八年的稅後盈餘由前一年的0.01元增加為0.31元，也是近10年來的首次連續兩年營收為正盈餘成長。

經過數年的耕耘與努力，花王公司已成功將文化類印刷產品的比重逐年降低，並逐步增加毛利較高的特殊包裝及彩盒印刷方面的產品比重，目前比重已逾七成。公司內部亦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提高產品品質，並以滿足客戶需求為導向，在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外，另亦致力於開創印刷新技術，俾利為競爭激烈印刷市場取得先機。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 實際數	107 年度 實際數
營業收入淨額	196,133	186,263
營業毛利	30,967	30,023
營業淨利(損)	(836)	261
稅後淨利(損)	10,111	4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9	(503)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資產報酬率(%)	1.91	0.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4	0.1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3	0.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7	0.12
純益率(%)	5.15	0.23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1	0.01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一〇八年無投入研發支出。

五、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重要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109 年度國內市場相當嚴峻，在國內經濟成長市場不確定性的影響之下，本公司將密切掌握市場需求及原物料的價格變化，力求降低固定費用，生產與存貨成本，同時強化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經營素質。彈性調整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興市場，以維持產銷平衡，鞏固經營利基，提升競爭力，進而創造更佳的經營績效。

(二)營業目標：

108 年本公司在客製化產品的研發與革新上均受到客戶的肯定，109 年將持續在此領域深耕，並已計畫增加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以期在彩盒及包裝印刷市場有更大的斬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經濟情勢之變化，陸續進行廠內調整以積極拓展不同產業的客群，以擴展市場達到最大化。一方面更透過引進自動化設備，改進製造流程，提升製作工藝，降低人力需求、提高品質及效率，強化生產成本的競爭力。其次研發部門更著手研究附加價值利基型產品，達到提升獲利並提高產品競爭力。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排除整體環境影響，使公司合乎相關法規規定。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220	3	\$	23,09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631	2		13,06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280	1		18,610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64,713	9		38,730	8
130X	存貨	六(五)		13,473	2		11,269	2
1410	預付款項			237	-		4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554	17		105,199	2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1	17		92,84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79,557	66		313,281	6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		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505	83		406,437	79
1XXX	資產總計		\$	725,059	100	\$	511,636	100

(續次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95,000 41	\$	5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七		33,533 4		29,667 6
2170	應付帳款			7,771 1		7,72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22,264 3		16,28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5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50,00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8,713 49		153,675 30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5,064 1		7,47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4 -		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108 1		7,516 2
2XXX	負債總計			363,821 50		161,191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40,374 47		340,374 6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7,577 8		60,981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44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8 2		3,079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884 - (		150)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	53,839) (	(	53,839) (
3XXX	權益總計			361,238 50		350,445 68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25,059 100	\$	511,636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196,133	100	\$	186,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八) (十九)	(	165,166)	(84)	(	156,240)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967	16		30,023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	18,307)	(10)	(	17,115)	(9)
6200 管理費用		(	13,496)	(7)	(	12,59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	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1,803)	(17)	(	29,762)	(1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36)	(1)		26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557	4		2,80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720	3	(	1,41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	2,185)	(1)	(	1,2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92	6		177	-
7900 稅前淨利			10,256	5		438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45)	-	-	-	-
8200 本期淨利		\$	10,111	5	\$	438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052	-	(	1,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及十二 (三)		3,034	2		3,85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086	2	\$	2,49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197	7	\$	2,930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1		\$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1		\$	0.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往 來 通 股 票 本 登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損 益 總 額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3,216	\$ 56,558	\$ 4,405	\$ 18	\$ 10,965	\$ 26,481 (\$ 210,289) (\$ 53,839) \$ -	\$ 347,515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4,000 -	(4,000) -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513,216	56,558	4,405	18	10,965	26,481 (206,289) (53,839) (4,000)	347,515
本期淨利		-	-	-	-	-	- 438 -	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8) -	3,8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0) -	3,850
減資彌補虧損		(172,842)	-	-	-	-	- 172,842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10,965)	-	- 10,965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6,481)	26,481 -	-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374	\$ 56,558	\$ 4,405	\$ 18	\$ -	\$ 3,079 (\$ 53,839) (\$ 150)	\$ 350,445
108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40,374	\$ 56,558	\$ 4,405	\$ 18	\$ -	\$ 3,079 (\$ 53,839) (\$ 150)	\$ 350,445
本期淨利		-	-	-	-	-	10,111 -	10,1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52 -	3,0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63 -	3,034
盈餘指撥與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	-	(4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	(150)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404)	-	-	-	-	- -	(3,404)
12 月 31 日餘額		\$ 340,374	\$ 53,154	\$ 4,405	\$ 18	\$ 44	\$ 150 (\$ 14,048) (\$ 53,839) \$ 2,884	\$ 361,23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56	\$ 4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八) 5,326	6,76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06	4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 (4,761)	1,65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2,185	1,20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6)	(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197 (	2,661)
應收票據	11,330 (	14,579)
應收帳款	(25,983)	16,311
存貨	(2,204)	2,350
預付款項	191 (	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866 (	529)
應付帳款	49 (	2,799)
其他應付款	6,072 (	6,5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56)	(1,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58	694
支付之利息	(2,185)	(1,208)
收取之利息	16	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89	(5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23,064)	(51,2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71,696)	(1,2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760)	(52,2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三) 245,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0,000)	-
資本公積配發股利	六(二十二) (3,40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596	5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5	(2,7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95	25,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20	\$ 23,09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出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中元

監察人：張中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527 號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一)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並針對一定期間以上未異動之存貨，提列適當之減損損失。由於印刷業市場趨勢不斷調整生產製程，且該公司存貨品項眾多，於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及管理階層如何判斷過時陳舊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控管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報表系統之計算方式，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及(十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外部評價專家依重置成本及比較法以評估前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其於決定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值時，考量其重置成本與近似標的之市價比較等，由於其所套用之評價假設涉及外部評價專家之主觀判斷，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比例相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作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並覆核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採用之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覆核外部評價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選用之比較標的及殘值率及耐用年限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

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85,30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0,167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1,052,0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87,53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10,111,87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1,409)	
現金股息 0.2 元	(6,807,4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260,518	

董事長：謝宗翰



經理人：謝宗翰



會計主管：羅昭容



《附件六》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依經濟部108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主席姓名與決議之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107年8月1日公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公司法第183條修正案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 及監察人三人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 <u>及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釋示修訂。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十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1. 本條新增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u> 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釋示修訂。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 <u>及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金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釋示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u>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u>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u> <u>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u>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花 王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監察人之 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依法修改

《附件八》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依法修改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二.....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 (一).....(六) (七).....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二.....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使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 一).....(六) (七).....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處理準則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依法修改
第十九條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法修改

《附件九》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董監事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條次	內容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依法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依法修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或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或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依法修改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依法修改

《附件十》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謝宗翰	美國FDU大學資管系 (研究所)	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449,749
董事	劉孟忠	輔仁大學會計系	慶銓彩藝包裝印刷廠. 慶銓有限公司(香港)總經理	112,143
董事	郭文宏	基隆商工廣告科	海王印刷(股)公司副總經理 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	61,677
董事	張中元	大專	海王印刷(股)公司總經理	189,012
董事	家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宗益	不適用	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	2,014,801
董事	家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惠玲	不適用	花王企業(股)公司董事	2,014,801
獨立董事	李宗儒	輔仁大學會計系 北京清華大學企業領袖培訓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榮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信實會計事務所協理 現職:尚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0
獨立董事	葉光華	美國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Charter Investments Limited	0
獨立董事	黃文宏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現職: 恆諾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0

《附錄一》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ForwardGraphicEnterprise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601020紙製造業
2. C601030紙容器製造業
3. C601040加工紙製造業
4. C703010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5. C702010製版業
6. IZ10010排版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H01030文具製造業
9.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11.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2.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3. H01040玩具製造業
14. C201010飼料製造業
15.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6. C501040組合木材製造業
17. C901070石材製品製造業
18. C901060耐火材料製造業
19. C901050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0. 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21. C901030水泥製造業
22.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3.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2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6.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2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28.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29.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30.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31. F213030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113050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3.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4.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36.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7.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資金不貸與他人，不作背書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不內得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況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不能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開會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其薪資由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酬勞稅前利益提撥1%為員工酬勞，提撥以不超過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必要時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得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其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所營事業兼有成長期及成熟期階段，未來發展空間仍大，為因應未來發展之需，股利政策採穩健原則分派，以股票股利為主，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0-50%為現金股利，0-100%為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需求、股市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發放之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卅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廿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廿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八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二日。

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二》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之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四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分發出席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七條 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所排定議案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制止其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即停止其發言。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同時指派多人代表出席者，僅由一人代表發言。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行表決。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或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準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準則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時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後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以該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但其中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以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財務部門提出，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準則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需求或使用部門提出，會簽相關部門，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由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依前項(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三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長核准。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須經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準則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

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準則。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準則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總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一)至(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ㄗ

第十七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視其情節輕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處理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花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持股一覽表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3,60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謝 宗 翰	1,449,749	4.26%
董 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謝宗益	2,014,801	5.92%
董 事		郭 文 宏	61,677	0.18%
董 事		家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惠玲	2,014,801	5.92%
董 事		劉 孟 忠	112,143	0.33%
獨立董事		李宗儒	0	0%
獨立董事		葉光華	0	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股數)			3,638,370	10.69%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最低法定成數 360,000 股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林樹祥	723,648	2.13%
監察人		張中元	189,012	0.56%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股數)			912,660	2.69%

註：1. 截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